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吳熾松

被告 頂上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雲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92,56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5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2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頂上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上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邀同被告陳雲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8年8月19日止，利率按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3.8

01 計算，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將喪失期
02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
03 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4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
05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頂上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18
06 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債務視為全
07 部到期。依逾期時指標利率百分之1.74加計百分之3.8後為
08 週年利率百分之5.54計算之結果，頂上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
09 3,192,561元，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5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12 個月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陳雲翰
13 為頂上公司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4 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2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23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26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
27 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
28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29 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30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
31 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02 總約定書1份、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1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03 明細2份、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2份、產品利率查詢1份
04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33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07 應視同自認，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08 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39,291元，依法應
12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
15 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王美韻